

# 苍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 PPP 项目

### 招 标 公 告

项目编号：DYHZ-WS20211118

招标人：天台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招标公告

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天台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的委托，就其所需的苍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并已经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参与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苍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
2. 项目编号：DYHZ-WS20211118
3. 招标人（项目实施机构）：天台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4.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拟采购一名具有较强融资能力、业绩经验的社会资本，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25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4 年。

苍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规模 1.0 万吨/日。新建综合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 0.5 万吨/日，主要构筑物有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生化处理综合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超滤膜车间、臭氧及消毒接触池、污泥池、宿舍等，进水泵房、生产配套用房、污泥脱水机房新增设备；新建工业废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 0.5 万吨/日，主要构筑物有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调节）池、生化处理综合池、二沉池、高级氧化池、臭氧反应器及加药间、污泥池、污泥脱水机房等。新建建筑面积约 1300 m<sup>2</sup>，构筑物面积 6550 m<sup>2</sup>。

**2. 合作模式及范围：**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中的 BOT 模式，运营范围主要包括天台县坦头三合片，包括坦头镇、三合镇及洪畴镇污水处理工程和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工程。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社会资本，由社会资本和政府指定机构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其中政府指定机构股权比例为 20%，不参与分红，社会资本股权比例为 80%。经县政府授权，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署 PPP 项目合同，依照合同授予项目公司本项目的 PPP 合作权。

**3.项目投资：**本项目可研投资估算总额 15469.68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6176.00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6039.00 万元，工程其他费 1656.6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09.73 万元，建设期利息 265.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3.00 万元。本次招标项目计划总投资 14723.99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按可研估算的  $(6039+6176)$  万元 $\times 0.94=11482.10$  万元，即下浮 6%计，建设期利息 252.52 万元，其余费用按可研估算计。其中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债务性资金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80%。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已经完成前期资格预审工作，资格预审的结果已经公告。凡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皆有资格参与本项目采购投标。本项目采购不接受任何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参与竞争。

资格预审过程中，采用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联合体协议应当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一致。

##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北京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止（节假日及法定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7：30。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 100 号万银大厦 4003。

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出具以下资料：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法人代表前来获取招标文件的，出具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前来获取招标文件的，出具授权委托书及其本人身份证原件；

（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4）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须提供，须与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联合体完全一致）。

## 五、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浙江省天台县始丰街道玉龙路行政大楼 B 区一楼东侧开标大厅

3、逾期提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七、开标时间与地点

1、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浙江省天台县始丰街道玉龙路行政大楼 B 区一楼东侧开标大厅

## 八、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招标公告、澄清、更正和通知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发布。

申请人应随时关注上述公告媒介发出的文件澄清与更正通知内容，如因申请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 九、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资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文件 1 份（PDF 版本）。电子文件采用 U 盘拷贝，不得加密。

## 十、其他事项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台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办公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福溪北路 45 号

联系人：朱斐丽

联系电话：1356669558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 100 号万银大厦 4003

联系人：皇甫女士/周女士

联系电话：17816159357/15988490962